

股票代码：603213
债券代码：113681

股票简称：镇洋发展
债券简称：镇洋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骑缝章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5 次审议会议通过，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8 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债券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镇洋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81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66,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6,600,000 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 月 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5日, 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 当前转

股价格为 11.46 元/股。

(十三) 评级情况：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镇洋发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践行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积极响应政府倡导的“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提升宁波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3,891 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名称：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

（二）投资主体：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址内进行建设，无需新征用地

(四)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氯碱装置年产 35 万吨产能的基础上，利用已建氯碱装置相关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再生盐精制、一次/二次盐水精制、电解单元、氢气/氯气处理等工序，可实现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 20 万吨烧碱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五) 项目必要性：本项目契合政府倡导的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项目以再生盐为主要原料之一，生产的烧碱、氯气和氢气产品大部分可由公司自身、石化园区及周边企业消纳，同时，本项目生产的氯气、氢气可为公司后续规划项目提供原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氯碱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5 万吨氯碱装置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氯碱装置生产规模，降低氯碱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项目总投资 93,891 万元。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79%。该投资估算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七)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约占 4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八)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发展、集聚发展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宁波市“打造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是公司筑强“氯碱+石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项目无需新征建设用地，拟采用的主要技术与现有氯碱装置技术基本一致，原料来源广泛，建成投产后可有力促进区域循环、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烧碱产品边际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对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氯碱产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目前尚有部分审批手续未取得,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项目能否实施以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